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,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,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:

- (1)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,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- (2)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、岗位和人员,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,采取了有效措施,并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